

## 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双大自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2月1日期间增持双良节能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由双良节能提供的有关文件。本所在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双良节能的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专项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意见仅限于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评价。本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是依据本所对《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指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本所并不保证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缪双大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其确认,缪双大先生为中国籍的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5103\*\*\*\*。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缪双大确认,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缪双大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缪双大:
  - (1) 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2)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缪双大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增持情况

### 1.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双良节能提供的资料并经双良节能确认, 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 缪双大未直接持有双良节能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集团”)、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同盛”)、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科技”)、江苏利创新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创新能源”)、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澄利”)为增持人的一致行动人, 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双良集团、江阴同盛、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江苏澄利合计持有双良节能 834,719,930 股股份, 占双良节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52%。其中, 双良集团持有双良节能 329,370,517 股股份, 占双良节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33%; 江阴同盛持有双良节能 307,894,203 股股份, 占双良节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00%; 双良科技持有双良节能 168,367,210 股股份, 占双良节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39%; 利创新能源持有双良节能 19,392,000 股股份, 占双良节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2%; 江苏澄利持有双良节能 9,696,000 股股份, 占双良节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6%。

### 2.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双良节能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双大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双良节能 2,480,000 股股份, 且后续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上述 2018 年 1 月 31 日已增持之金额)之金额增持双良节能股份。

### 3. 本次增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双良节能提供的资料并经缪双大确认，2018年1月31日，缪双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双良节能2,480,000股，占双良节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53%；2018年2月1日，缪双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双良节能4,892,722股，占双良节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双良节能提供的资料并经双良节能确认，本次增持完成后，缪双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双良节能842,092,652股股份，占双良节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97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缪双大确认，本次增持期间，缪双大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其持有双良节能股份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缪双大本次增持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双良节能确认，于2018年1月30日，缪双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双良节能834,719,930股股份，占双良节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52%，超过双良节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2月1日期间，缪双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7,372,722股，本次增持完成后，缪双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双良节能842,092,652股股份，占双良节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97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本次增持属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四.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告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对本次增持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缪双大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2. 缪双大本次增持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增持属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4.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良节能就本次增持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增持事宜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卫锋".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鹏".

骆沙舟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骆沙舟".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